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3〕40号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工考办通知要求，现就继续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江苏工勤人员继续教育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启动运行，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确定本地学员的集中学习时间，“云平台”入口全年开放。

### 二、培训对象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工勤人员。

### 三、培训内容

“云平台”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由思政、通识、岗位技能提升三大类课程组成。

#### 四、课时安排

技师、高级技师 40 课时/每年，其中思政 12 课时、通识 12 课时、岗位技能提升 16 课时；其他等级工勤人员 24 课时/每年，其中思政 7 课时、通识 7 课时、岗位技能提升 10 课时。

#### 五、功能操作

1. 平台登录。工勤人员通过身份证及身份证后六位（默认密码）登录 <http://www.jsgekpx.com>。首次登录需进行人员库比对，非在库人员无法登录。

2. 报名缴费。工勤人员登录平台后可根据年度进行报名缴费（不区分等级），缴费过程中可填写开票信息，系统将根据工勤人员开票信息自动开票，工勤人员可在发票入口下载电子发票。

3. 选择课程。缴费成功后，工勤人员根据自身等级进行选课，需同时满足思政、通识、岗位提升三个类别的课程结构化要求。

4. 在线学习。选课成功后，工勤人员进行课程学习，“云平台”在学习过程中设置相应措施确保工勤人员的学习时间及质量。

5. 在线考试。每一课程学习完成后，工勤人员完成课后测试视为获得该门课程学时。

6. **证明打印**。所有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后，“云平台”自动生成培训证明。工勤人员可在“云平台”培训证明栏目查看并下载培训证明。

7. **课程评价**。工勤人员可对所学课程的课件内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分。

8. **信息中心**。“云平台”设置信息中心模块，操作手册、培训通知、政策文件等通过信息中心展示，各地资讯可通过信息中心发布，也可在自有网站发布后通过“云平台”首页各市入口进行链接。

9. **移动端学习**。“云平台”配套提供移动端学习，工勤人员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报名缴费、选课、学习、考试、课程评价等，满足移动学习需求。

## **六、相关要求**

各单位高度重视工勤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保障工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益。要将“云平台”的基本架构、启用时间和操作流程等内容通知宣传到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和工勤人员，确保应学尽学。各培训单位要持续开展“云平台”网络培训课程的征集、开发和制作工作，及时收集用人单位和工勤人员对“云平台”使用的意见建议，业务开展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省工考办或平台运营服务机构联系。

## **七、联系方式**

“云平台”运营服务机构（承担网络培训）联系电话：

4000968823。

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培训中心（联系电话：84569457）；市城建中专（联系电话：4009283558）；市服务业培训中心（联系电话：84414251）；市公交职工学校（联系电话：83286012）。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13日